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关联董事朱绍玮对此项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独立董事对《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情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成立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分公司负责人朱绍玮,主要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试验、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地质勘察,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监理、技术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公路车辆、工程机械开发、制造、检测、计算机软件、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综合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广东分公司成立后有利于公司在当地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

(该议案通过设立的分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